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附民字第573號

原　　告　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豐文

訴訟代理人　許菀玲

被　　告　李峻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李承曄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